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神城罚决字（2025）第01005号

康子高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27日对你运输沙子密闭不严造成遗撒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驾驶张美俊所有的蒙KC0919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沙子密闭不严途径神木市祥福家园B区北30米处造成遗撒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一份；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一份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；

证据四：现场勘验图一份；

证据五：蒙KC0919重型自卸货车车主张美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六：蒙KC0919重型自卸货车车主张美俊授权委托书一份；

证据七：蒙KC0919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康子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八：蒙KC0919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康子高驾驶证复印件一份；

证据九：蒙KC0919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复印件一份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驾驶张美俊所有的蒙KC0919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沙子密闭不严途径神木市祥福家园B区北30米处造成遗撒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）的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

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刘小梅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
联系电话：0912-8353630 邮政编码：719399